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
聯絡人：林莉萍專員

電話：(02) 2755-2291 分機 31

傳真：(02) 2701-9817

電子信箱：liping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 (10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廖字第1140200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

主旨：辦理 114 學年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貴校推薦合資學生，並填復歷年得主畢業後就業狀況回覆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補助特殊境遇之護理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會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助學金申請作業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受理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、內容未完備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助學金金額：一學年補助每名新台幣 5~6 萬元。

(三) 申請資格：

1. 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進修或研究生）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2.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3.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4. 不得重複請領其他醫療機構之獎（助）學金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1. 由校方推薦（不受理學生自行申請），每校限一名，申請表填妥交由學校承辦單位辦理。
2. 學校承辦人員審核申請資料備齊後，將資料寄送至本會審理。

(五) 通過名單：本會將於 11 月下旬公告通過名單，並發函通知學校；通過助學金遴選之學生，須於核發助學金時辦理入會。

(六) 詳情請參閱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，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

<https://www.twna.org.tw/>本會消息。

- 二、依據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敬請貴校於8月20日前以E-mail或傳真交回「助學金得主就業狀況回覆表」，以利本會評估成效。
- 三、檢附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、助學金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助學金得主就業狀況回覆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 廖美南